#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簡字第477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志宏

訴訟代理人　何彥翰

　　賴仲新

被　　告　林子豪

訴訟代理人　黃光秀

　　張丁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伍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伍佰肆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10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國道一號內線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至該路段347公里100公尺處時，因疏未注意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貿然前行，追撞訴外人邱文鵬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邱文鵬駕駛車輛再向前推撞原告承保、訴外人王秀軒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送廠維修估價後已無法回復原狀，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612,000元，扣除系爭車輛殘體拍賣金額53,000元，原告自得代位於559,000元之範圍內向

被告求償。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5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因其內部保險契約條款自行選擇不修復而報廢車輛，衍生之損害屬不當擴大損害，不得轉嫁於被告。系爭車輛經車廠評估上可修復，依原告起訴狀所附估價單合計420,238元，經計算折舊後，必要修復費用僅141,444元，扣除系爭車輛殘體拍賣價值後，被告願於88,444元之基礎上進行和解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亦有法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照、車輛異動登記書、尖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修理費用評估單、報廢車買賣契約書、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理賠支付對象明細表、汽車保險單、保險費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55頁)，並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在卷可

參(見本院卷第67頁至第83頁)。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言。經查，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毀損，經送廠維修估價費用約需420,238元，已逾系爭車輛折舊後保額403,920元，系爭車輛現已報廢等情，有原告提出之前開修理費用評估單、車輛異動登記書、報廢車買賣契約書為佐。而本件原告雖主張以全損報廢方式辦理出險，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612,000元，然此僅係原告與被保險人間保險契約所訂賠償方式，自不能以此拘束被告。本院爰認物因侵權行為而受損害，請求金錢賠償，其有客觀回復原狀價格者，自應以此計之。再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批示內容計算折舊，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應為系爭車輛維修零件費用307,336元依平均法計算折舊後之費用89,640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 耐用年數＋1)即307,336÷(5+1)≒51,22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307,336－51,223）×1/5×（4+3/12）≒217,69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307,336－217,696＝89,640】，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112,902元，共202,542元，再

扣除殘體拍賣金額53,000元後，為149,542元。故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所得請求系爭車輛損害數額，應為149,542元，可以認定。至上開修理費用評估單雖載有「零件、烤漆x0.9」等詞，然維修廠給予保險公司折扣優惠之因素甚多，系爭車輛既未實際維修，自仍應以經原告理賠人員評估、刪減後之維修零件、工資費用計算，併此說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9,5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27日(見本院卷第9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　記　官　曾小玲